****

**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采购编号：GDFL2501Q13N008】**

**竞争性谈判文件**

、

**采购人：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谈判文件为准）

1. 网络公示的谈判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登记并获取后版本为准。
2. 谈判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3.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登记并获取谈判文件后，响应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www.lianjiang.gov.cn/zjljicgj/gkmlpt/index)及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wwww.gdflzb.com)上发布的**更正公告**。
6.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7. 投标保证金（如有）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谈判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转账**。
8.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9. 响应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并获取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谈判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FL2501Q13N008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121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人民币121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 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121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格式一）】。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格式一）】。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格式一）】。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格式一）】。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格式一）】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格式一）】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1日起至2025年05月26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御海湾10栋1001号）

获取方式：现场登记

**四.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05月27日15时00分至2025年05月27日15时30分。

开启时间：2025年05月27日15时30分

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御海湾10栋10楼1001号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www.lianjiang.gov.cn/zjljicgj/gkmlpt/index)及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wwww.gdflzb.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廉江市中环一路69号

 联系方式：0759-6607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御海湾10栋1001号

联系方式：0759-33802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759-3380227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1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人民币 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
| 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 一项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止。 | 121000.00 | 121000.00 |

采购包1（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廉江市 |
| 付款方式 | 1、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1）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开始服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廉江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2）待成交供应商提交本工程全部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及本工程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廉江市财政部门申请付清余款（最终项目服务费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符合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的各类监测报告成果；（4）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4）中标（成交）通知书。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水土保持与生产建设项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以及现行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规程之规定，以及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监测。向采购人提供数据全面、分析科学、结论正确，能真实反映水土保持状况的书面监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本项目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即为本采购项目服务验收通过（监测资料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片、数据等）。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成交供应商将项目经费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办理银行履约保函手续，开立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之日止。在项目成果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 |
| 其他 |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质保期服务费、验收手续费、第三方结算审查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费用无论是否在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清单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3. 若供应商在投标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提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审小组审查认定。若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又不能或没有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结算方式 | 最终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监测费用结算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 3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中选后必须遵守如下条款（供应商须针对以下条款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定）并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与承诺函承诺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且纳入不良记录名单中，进行重新招标选取）：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除不可抗力情况外）2、超出服务范围,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采购人增加服务费用。3、成交供应商中选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为准）需按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拟派团队人员名单，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一名专责人员与采购人进行项目合同签订及服务对接事项等手续。成交供应商所拟派的团队人员名单非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当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处理。4、若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采购需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或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服务。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 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 项 | 1 | 121000.00 | 121000.00 | 其他为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总体内容**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等要求，对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项目提供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咨询意见，同时根据项目参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完善项目监测资料，并提交各类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及形式符合水土保持工程验收需要要求，并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
|  |  | 1. **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的特点，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议，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情况。1、监测内容和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其中：在扰动土地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永久和临时弃渣量及变化情况等；在水土流失状况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等；在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等；在水土流失危害方面，应重点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2、监测方法和频次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等规定的方式和监测频次进行监测。 |
|  |  | 1. **监测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水土保持与生产建设项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以及现行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规程（下述统称为“适用法规”）之规定，以及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监测。向采购人提供数据全面、分析科学、结论正确，能真实反映水土保持状况的书面监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建立和落实监测数据报警制度，监测数据如出现或可预见出现异常或超过报警数值时，须即时向采购人汇报并根据监测结果反映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2、指导和协助采购人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协调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提出水土保持改进措施，减少人为水土流失；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对策建议；预防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3、监测成果须满足合国家、本工程所在地地方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定（以下统称为“适用法规”），以及国家、本工程所在地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以下统称为“适用标准”），最终满足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台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适用标准的规定，则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4、派出的监测人数及其资格、现场监测设备数量与质量须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和工程监测工作的实际要求。5、参与并协助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采购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外，还应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提交作为工程验收归档的验收资料。6、负责协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部门，并按其相关规定及做好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报送及监测与验收的相关对接与沟通事宜。 |
|  |  | **四、监测服务期限**1、成交供应商须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展工作，在3个日历天内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并按经采购人确认的监测方案和工程实施进度开展工作和提交监测成果。2、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之日止。 |
|  |  | **五、提交成果和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结果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1 |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 3 |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提供完备前期资料后3天内。 |
| 2 | 日常监测记录和数据、监测意见 | 3 | 按监测频率每次监测任务完成后2天内。 |
| 3 | 监测季报（含三色评价结论） | 3 | 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提交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 |
| 4 | 监测年报（含三色评价结论） | 3 | 在每年第一个月的10号前提交上一年度的监测年报 |
| 5 | 监测总结报告（含监测过程的全部记录、含三色评价结论） | 8 | 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后7天内。 |
| 注：①具体监测成果以适用法规之规定为准。②以上成果须同时提供内容完全一致的word文档格式电子文件。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谈判小组”是指由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完成。

8.“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9.“法定代表人”：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谈判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现场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无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代理服务费 | 1.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营业部账 号：7599 0030 5410 20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1、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3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2、电子响应文件：**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封装递交）。注：响应文件封装：（1）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2）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 18 | 其他 |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9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谈判的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纪律与保密事项**

7.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7.3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4获得本谈判文件者，须履行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谈判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谈判小组披露。

7.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2除非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9. 现场踏勘（如有）**

9.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9.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关于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2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3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4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5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6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7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响应供应商应在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第一章谈判邀请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3.2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除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或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谈判投标保证金。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6.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样品（演示）（如有）**

8.1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8.1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2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3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谈判、评审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www.lianjiang.gov.cn/zjljicgj/gkmlpt/index)及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wwww.gdfl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www.lianjiang.gov.cn/zjljicgj/gkmlpt/index)及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wwww.gdfl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759-3380227

传真：/

邮箱：gdflzb@126.com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御海湾10栋1001号

邮编：524043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的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合同的履行**

2.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最低价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谈判小组**

3.1谈判小组由随机抽选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评审程序**

**1.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格式一）】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格式一）】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格式一）】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格式一）】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格式一）】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格式一）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号条款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5 | 响应报价 | 首轮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
| 6 | 其他情形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谈判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谈判**

3.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3.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4.3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详细评审**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模板）**

项目编号：GDFL2501Q13N008

项目名称：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成交合同为准，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条款。）**

**甲方：**

电话：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总体内容：

乙方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等要求，对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项目提供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咨询意见，同时根据项目参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完善项目监测资料，并提交各类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及形式符合水土保持工程验收需要要求，并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2、乙方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的特点，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议，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情况。

（1）监测内容和重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其中：在扰动土地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永久和临时弃渣量及变化情况等；在水土流失状况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等；在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等；在水土流失危害方面，应重点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

（2）监测方法和频次

乙方应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等规定的方式和监测频次进行监测。

3、监测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水土保持与生产建设项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以及现行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规程（下述统称为“适用法规”）之规定，以及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监测。向采购人提供数据全面、分析科学、结论正确，能真实反映水土保持状况的书面监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建立和落实监测数据报警制度，监测数据如出现或可预见出现异常或超过报警数值时，须即时向采购人汇报并根据监测结果反映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2）指导和协助甲方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协调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提出水土保持改进措施，减少人为水土流失；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对策建议；预防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

（3）监测成果须满足合国家、本工程所在地地方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定（以下统称为“适用法规”），以及国家、本工程所在地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以下统称为“适用标准”），最终满足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台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适用标准的规定，则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

（4）派出的监测人数及其资格、现场监测设备数量与质量须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和工程监测工作的实际要求。

（5）参与并协助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甲方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外，还应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提交作为工程验收归档的验收资料。

（6）负责协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部门，并按其相关规定及做好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报送及监测与验收的相关对接与沟通事宜。

4、监测服务期限

（1）乙方须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展工作，在3个日历天内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并按经采购人确认的监测方案和工程实施进度开展工作和提交监测成果。

（2）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之日止。

5、提交成果和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结果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1 |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 3 |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提供完备前期资料后3天内。 |
| 2 | 日常监测记录和数据、监测意见 | 3 | 按监测频率每次监测任务完成后2天内。 |
| 3 | 监测季报（含三色评价结论） | 3 | 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提交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 |
| 4 | 监测年报（含三色评价结论） | 3 | 在每年第一个月的10号前提交上一年度的监测年报 |
| 5 | 监测总结报告（含监测过程的全部记录、含三色评价结论） | 8 | 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后7天内。 |
| 注：①具体监测成果以适用法规之规定为准。②以上成果须同时提供内容完全一致的word文档格式电子文件。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若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采购需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或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

（2）其他：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2）超出服务范围,乙方不得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采购人增加服务费用。

（3）乙方中选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为准）需按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拟派团队人员名单，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一名专责人员与采购人进行项目合同签订及服务对接事项等手续。乙方所拟派的团队人员名单非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当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处理。

（4）其他：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开始服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廉江市财政部门进行申请款项，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待乙方提交本工程全部水土保持监测成果且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工程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廉江市财政部门进行申请款项，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清余款（最终项目服务费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符合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的各类监测报告成果；

（4）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5）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DFL2501Q13N008**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此目录情况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自行调整或增减内容，并请标明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承诺函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采购需求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为：GDFL2501Q13N00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谈判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谈判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一）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二）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三）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四）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五）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六）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下列表样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 合同履约期 | 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下列表样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注：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注：下列表样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六：**

**（注：下列表样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FL2501Q13N00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七：**

## **承诺函**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采购编号：GDFL2501Q13N00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十：**

**（注：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采购需求承诺函**

致：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包：，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注：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注：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注：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十四：**

**（注：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注：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FL2501Q13N00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规定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注：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格式自拟）**。